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彭旭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萬6,479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83計算之利息，暨
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7萬6,479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
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見本院卷第12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
02 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
03 文。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而原告上開減縮聲明，業經被告當庭表示同意(見本院
05 卷第52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8 同)16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為7年，採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09 息，並以週年利率5.83%計息，如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除
10 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揭利
11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揭利率20%，按期計收
12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
13 依約還本付息，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給
14 付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137萬6,47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為
15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准原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之主張及請求均承認、同意，並為認諾之
18 表示等語

19 三、經查，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
20 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21 384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期
22 日，對原告之請求及主張為認諾之表示(見本院卷第52
23 頁)，是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本件訴訟標的之認諾，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本院即應本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
25 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6 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8 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
29 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此僅在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無庸另為准
30 駁之裁判。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惟為兼顧兩造
31 之公平，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1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藍琪